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0 万元至 65,000 万元，同比增加 68%至 100%。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同比增加 100%至 1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0 万元至 6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2,273 万元至 32,273 万元，同比增加 68%至 100%。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010 万元至 13,010 万元，同比增加 100%至 145%。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90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159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完成向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正奇尚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奇尚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奇尚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奇尚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正奇尚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家合伙企业合伙之份额及公司持有的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正奇 30%股权交易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向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溢价出售全资子公司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房地产业务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